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方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甲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